

主动公开

特急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文件

佛人社〔2016〕265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关于公布居民参加2017年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的通知

禅城、南海、高明、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税局：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改革方案的通知》（佛府〔2016〕76号）规定，从2017年起，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按自然年度（即每年1-12月）征收及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缴费基数为本市上上年度居民可支配收入

入(38501元/年),缴费费率分别为居民个人1.2%、财政补贴部分费率1.8%。为做好新旧医疗保险制度的过渡以及缴费年度调整的衔接工作,现将征缴标准及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7年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身份筹资标准为1155元/年,其中个人缴费462元/人,财政补助693元/人。新参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身份参保人按462元/人征缴。

二、2016年社保年度已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人,由于已缴纳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医疗保险费,需按上述标准进行差额补缴,为此,2017年按以下标准进行征缴:

禅城区和顺德区按303元/人征缴;南海区按279元/人征缴;高明区和三水区按308元/人征缴。

三、2016年11月底为新年度居民参保信息结转期。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2016年11月24日



抄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1月24日印发
